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锦川枢纽互通接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镇、六华镇、益门镇、外北至会理县城，设南阁枢纽接在建的G4216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宁攀段，路线全长约78.418公里。本项目预计2022年年底建成通车，质量缺陷期两年。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195.635米/74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5839.605米/3座，大中桥23356.03米/71座；设置隧道17403.5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中隧道1486.0米/2座，短隧道1831.5米/5座；全线桥隧比约60%。路段最长的桥梁为小草坝特大桥，长3426米、桥梁占比38%，最长的隧道为东山隧道，长2801米，隧道占比22%。设置匝道收费站5处，设置服务区2对，设监控分中心1处。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宽度25.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采用A级标准。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养护里程长度为78.418km，标段号为：DH-XXBY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清扫保洁、交安及服务设施养护、灾害抢险、路损修复、日常巡检等。

2.4 工期：24个月（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2 业绩要求：报价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geq 50km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



公路的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里程 ≥ 90 km，养护工作内容应至少包括清扫保洁及交安设施养护。

3.3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4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2022年12月7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攀西公司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人将比选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公示截止日同比选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采用现金形式，比选申请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宜在比选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7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 系 人：邓女士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